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7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批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即(a)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於對配售事項作出調整前)認購最多792,591股新股份之權利；及(b)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於對配售事項作出調整前)認購最多263,200,000股股份之權利。因進行配售事項，(i)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6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65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僅供識別

將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6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對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7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00,070,000港元及約194,8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
- ii) 約4,700,000港元支付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其發行尚未完成)之耗時費；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74,67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或會包括可能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涉及之項目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75,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0.43%。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股東</b>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62.26	938,309,250	55.7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75,500,000	10.43
其他公眾股東	<u>568,728,254</u>	<u>37.74</u>	<u>568,728,254</u>	<u>33.80</u>
總計	<u>1,507,037,504</u>	<u>100.00</u>	<u>1,682,537,504</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2. 有關百分比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再次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a)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為523,110.06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於對配售事項作出調整前)認購最多792,591股新股份之權利；及(b)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為178,976,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於對配售事項作出調整前)認購最多263,200,000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各自之認股權證文據，倘僅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則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調整。

因進行配售事項，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各自之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b>認股權證</b>	<b>於本公佈日期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對配售事項作出調整前)</b>	<b>因進行配售事項導致之經調整行使價</b>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0.66港元	0.65港元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0.68港元	0.67港元

對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作出之上述調整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生效。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核證。除上述外，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